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 第一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鴻訂立第一購股協議，按總代價1,144,440,000港元向至選收購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立鴻以下列方式支付：(1)於購股協議日期支付可退回之按金25,000,000港元及於第一項完成時支付現金57,440,000港元；(2)促使本公司於第一項完成時向至選發行本金額為846,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3)促使本公司於第一項完成時按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一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潤林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至選全資擁有。潤林之主要資產將為好彩利潤，即潤林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取得之利潤流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至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第二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志訂立第二購股協議，按總代價381,480,000港元向信升收購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雄志以下列方式支付：(1)於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向信升支付可退回之按金10,000,000港元及於第二項完成時支付現金17,480,000港元；(2)促使本公司於第二項完成時向信升發行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及(3)促使本公司於第二項完成時按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天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升全資擁有。天益之主要資產將為黃金海王利潤，即天益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取得之利潤流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信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第一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立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至選

擔保人： 至選及李女士

至選是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至選持有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潤林收取好彩利潤，在香港或澳門均無進行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活動。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至選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

至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立鴻已同意收購、至選已同意出售，而李女士作為至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已同意盡力促使至選出售第一銷售股份（即潤林股本中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85%），而不附帶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第一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 第一代價

第一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44,440,000港元，將由立鴻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向至選支付可退回之按金25,000,000港元及於第一項完成時支付現金57,440,000港元；
- (b) 促使本公司向至選發行本金額為846,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
- (c) 促使本公司按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向至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一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倘「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至選與立鴻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終止日期」）仍未達成，或「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至選或立鴻未能根據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銷售股份之買賣，則至選須於由最後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或由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銷售股份之買賣之日期起計七日內，不計息向立鴻退回立鴻已根據第一購股協議支付予至選作為按金之所有金額。

代價乃由立鴻與至選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以及根據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好彩利潤每半年122,375,000港元所計算之相關市盈率、收購潤林85%股本權益之市盈率及立鴻可透過所持潤林85%股本權益而應佔之好彩利潤(潤林之主要資產為好彩利潤)、澳門經濟持續繁榮、好彩作為博彩推廣商所經營的賭場之吸引力，以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根據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官方網站所公告有關「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之統計資料，博彩活動收入一直穩定增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率約23%，而二零零六年博彩收入達到575.2億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澳門之實際申報博彩總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46.3%。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李女士(持有好彩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潤林保證，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分別不會少於101,250,000港元、106,500,000港元、117,000,000港元、128,25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及146,250,000港元。李女士已承諾，倘未有達到第一利潤保證，則李女士將於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潤林支付潤林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實際好彩利潤與同期間之保證好彩利潤之間的差額。即使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未能續期，第一利潤保證仍可執行。董事會知悉好彩所得之每月賭額以及好彩為經營中介人/博彩推廣業務所須存放之資金數額。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李女士擁有好彩之全部已發行配額，彼應具有足夠信譽作出該保證。第一代價較第一利潤保證的總額之85%溢價約83.37%。董事認為，由於向好彩收購利潤流入後可無限期地取得利潤，故該溢價屬公平合理。

不少於101,250,000港元之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乃參考好彩本身及好彩於威尼斯人經營之12張賭桌之現有及預期業務表現而釐定。

分別不少於106,500,000港元、117,000,000港元、128,25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及146,250,000港元之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乃參考好彩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好彩獲委任為澳門其他貴賓賭廳的中介人代理之機會而釐定。

自第一項完成日期起，立鴻可間接分佔好彩利潤之85%。由於立鴻（於第一收購事項後將擁有潤林之85%股本權益）有權分佔好彩利潤之85%，因此總代價1,144,440,000港元相等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好彩利潤（即每半年122,375,000港元）之85%約5.5倍。董事於計算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參考相等於平均保證好彩利潤之85%約5.5倍之市盈利率。尤其經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公佈之同類交易之市盈率（例如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多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就有關交易所刊發公佈所披露之市盈率均為5.5倍），上述市盈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其他重要條款

### 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至選已承諾：

- (1) 本金額為423,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第一託管債券」）將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託管代理）託管，直至李女士向潤林全數支付保證好彩利潤為止。

倘於有關期間好彩未有符合／達到保證好彩利潤，則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證書將繼續受託管，直至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完結（視情況而定）及直至符合／達到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或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視情況而定）為止；

- (2) 倘李女士未能全數或部份支付保證好彩利潤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好彩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則立鴻可於李女士未能支付款項後之任何時間指示託管代理從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託管證書中按等額扣除該差額，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餘額（如有）將退回予至選；及
- (3) 倘於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好彩之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好彩重大不利之修改（視情況而定），則至選將向本公司退回未兌換之第一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當時尚未兌換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餘額。

倘未有達到任何有關期間之第一利潤保證，或出現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中介人牌照之任何情況，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李女士就任何差額支付之款項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倘上述機制不足以彌補相關利潤保證中之差額，則本公司或須直接向至選索取款項或對至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款項。董事相信，由於已制定安全機制，故該安排屬公平，且該追索權就任何違約而言屬合理，而且，董事已衡量好彩利潤並無限期之好處相對於第一利潤保證並無抵押之風險之間的利弊。最終，衡量有關風險與交易的商業利益之間的利弊純屬商業決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立鴻合理酌情信納對潤林所作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潤林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尤其是好彩利潤協議)；
- (b) 立鴻已收到並合理信納有關好彩利潤協議、好彩所持有之博彩牌照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及有效性之澳門法律意見；
- (c) 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至第一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潤林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至選及李女士作出之保證於第一項完成時(猶如在第一項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及第一項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第一購股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一發行價向至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一代價股份以及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完成好彩利潤收購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第一購股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至選與立鴻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落實。

本公司將於第一項完成時向至選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一可換股債券。於第一項完成時，潤林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第一項完成時持有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但本集團作為投資者，(1)於完成後不會經營博彩推廣業務；(2)不會透過潤林於好彩之博彩推廣業務中擔任任何角色；及(3)不會在香港或澳門進行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業務。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律，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本公司將要求好彩不時提供有關其經營博彩推廣業務之資料，包括有關好彩所得實際賭額之證據。

## 最後終止日期

第一購股協議規定，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第一購股協議將告終止。

## 第一代價股份之條款

720,000,000股第一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在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第一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9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2%；(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及於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11%。

第一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3.0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327港元折讓約8.26%；(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326港元折讓約7.98%。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846,000,000港元

### 利息

第一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計息，須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 到期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根據一份或多份有關文據(視情況而定)提早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兌換

#### 第一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兌換期內，隨時按第一換股價將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5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新股份。

在有關文據所指定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第一兌換期內隨時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該通知上指定若干數額之第一可換股債券，而債券持有人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有關數額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倘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屬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數額) 或以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 (而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任何第一兌換股份)。

## 第一換股價

第一換股價為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毋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就第一換股價作出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 撥充資本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 (因其身為股東) 分派資本，或本公司授予股東 (因其身為股東) 可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股東 (因其身為股東) 認購，或向股東 (因其身為股東) 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本公司將就對第一換股價所作之任何調整發出公佈。

第一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3.0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327港元折讓約8.26%；(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一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326港元折讓約7.98%；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得之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溢價約42.86%。

## 第一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第一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846,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820,000,000股新股份，即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約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17.1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0.18%。

第一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贖回及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以贖回第一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當時仍未兌換之本金額(包括根據文據之條款累計之利息)贖回。

## 權利

第一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第一兌換股份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第一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規定者除外)。

## 轉讓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且李女士繳足下列各項時，將第一託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

- (1) 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2) 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3) 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4) 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5) 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及
- (6) 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好彩利潤，如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與潤林於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好彩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然而，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第一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身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惟倘若承讓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則必須立即將第一可換股債券重新轉讓予債券持有人。

倘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會通知聯交所。

## 投票權

第一可換股債券不附帶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

## 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或扣減餘款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餘款中扣減有關差額。

倘若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好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好彩重大不利之修改（視情況而定），則會即時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關支付第一可換股債券餘額之責任亦會全面解除。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第一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列出(1)第一項完成前；(2)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前；(3)假設全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一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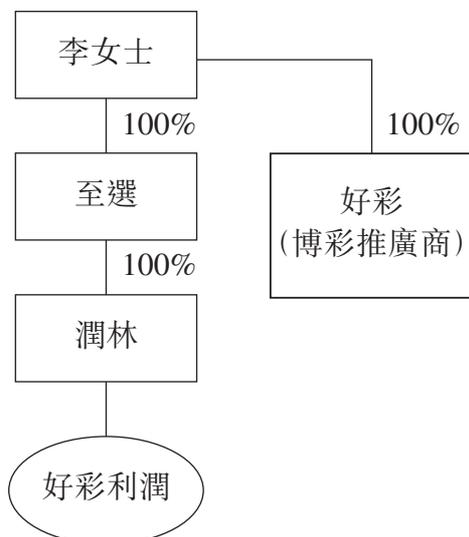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一代價股份後		假設全數兌換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 於配發及發行 第一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15.58	375,000,000	11.99	375,000,000	6.30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10,817,678	12.91	310,817,678	9.94	310,817,678	5.23
至選 (附註2)	—	—	720,000,000	23.02	1,783,578,625	29.99
公眾股東	1,721,426,822	71.51	1,721,426,822	55.05	3,477,848,197	58.48
合計：	<u>2,407,244,500</u>	<u>100.00</u>	<u>3,127,244,500</u>	<u>100.00</u>	<u>5,947,244,500</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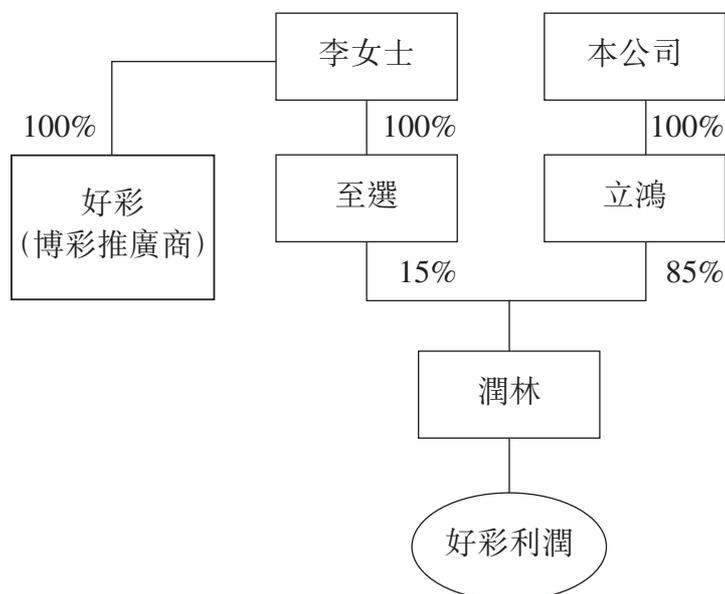
1.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治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所述，張治太先生為本公司進行一項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賣方與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
2. 至選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倘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至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30% (或守則不時指定屬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數額) 或以上，則至選不得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

### 相關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下圖顯示緊接第一項完成前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第一項完成後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 潤林之資料

潤林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潤林之未經審核賬目，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由於潤林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此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潤林之資產總值為78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負債。

潤林之主要資產將為好彩利潤。除好彩利潤協議外，潤林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潤林(作為買方)與李女士(作為賣方)及好彩訂立好彩利潤協議，據此李女士(作為好彩之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潤林全數出售及／或轉讓所持好彩利潤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好彩利潤之全部利益。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李女士向潤林承諾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1) 在未獲潤林全體股東書面批准前，經營介紹賭客到澳門賭場之業務；
- (2)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與好彩直接或間接競爭，從好彩招攬或慫恿現時或任何時間為好彩客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及
- (3)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直接或間接從好彩招攬或慫恿或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現時或任何時間為好彩僱員的任何人士。

好彩利潤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好彩利潤仍繼續進行。好彩利潤協議並無屆滿日期。

## 李女士之資料

### 好彩及李女士之資料

好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由初步收購事項之交易方Guo Nam先生介紹。李女士與(i)海星一人有限公司之擁有人劉筱明女士；(ii)海星一人有限公司；(iii)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李彩燕女士；或(iv)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並無關連。李女士乃獨立於劉女士，而兩者並無關連。

好彩獲威尼斯人委任為中介人代理。好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授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李女士於亞洲博彩業具備經驗及知識，包括出任澳門一間賭場及澳門多間賭場貴賓廳之海外推廣人，擔任多艘以香港為基地的郵輪賭場代理，亦曾參與安排台灣及日本商人賭團前往拉斯維加斯多個賭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好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第二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雄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信升

擔保人： 信升及劉女士

信升是由劉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信升持有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天益收取黃金海王利潤，在香港或澳門均無進行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活動。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信升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

信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雄志已同意收購、信升已同意出售，而劉女士作為信升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已同意盡力促使信升出售第二銷售股份(即天益股本中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85%)，而不附帶任何購股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第二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 第二代價

第二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81,480,000港元，將由雄志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第二購股協議時向信升支付可退回之按金10,000,000港元及於第二項完成時支付現金17,480,000港元；
- (b) 促使本公司向信升發行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及
- (c) 促使本公司按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向信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二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216,000,000港元。

倘「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信升與雄志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終止日期」）仍未達成，或「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信升或雄志未能根據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銷售股份之買賣，則信升須於由最後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或由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銷售股份之買賣之日期起計七日內，不計息向雄志退回雄志已根據第二購股協議支付予信升作為按金之所有金額。

代價乃由雄志與信升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以及根據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黃金海王利潤每半年約40,792,000港元所計算之相關市盈率、收購天益85%股本權益之市盈率及雄志可透過所持天益85%股本權益而應佔之黃金海王利潤（天益之主要資產為黃金海王利潤）、澳門經濟持續繁榮、黃金海王將作為博彩推廣商所經營的賭場之吸引力，以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根據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官方網站所公告有關「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之統計資料，博彩活動收入一直穩定增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率約23%，而二零零六年博彩收入達到575.2億澳門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澳門之實際申報博彩總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46.3%。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劉女士(持有黃金海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天益保證，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分別不會少於33,750,000港元、35,500,000港元、39,000,000港元、42,75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8,750,000港元。劉女士已承諾，倘未有達到第二利潤保證，則劉女士將於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天益支付天益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視情況而定)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已收及／或應收之實際黃金海王利潤與同期間之保證黃金海王利潤之間的差額。即使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未能續期，第二利潤保證仍可執行。董事會知悉黃金海王所得之每月賭額以及黃金海王為經營中介人／博彩推廣業務所須存放之資金數額。因此，董事相信，由於劉女士擁有黃金海王之全部已發行配額，彼應具有足夠信譽作出該保證。第二代價較第二利潤保證的總額之85%溢價約83.37%。董事認為，由於向黃金海王收購利潤流入後可無限期地取得利潤，故該溢價屬公平合理。

不少於33,750,000港元之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乃參考黃金海王本身及黃金海王於威尼斯人經營之4張賭桌之現有及預期業務表現而釐定。

分別不少於35,500,000港元、39,000,000港元、42,75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8,750,000港元之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乃參考黃金海王的預期業務增長及黃金海王獲委任為澳門其他貴賓賭廳的中介人代理之機會而釐定。

自第二項完成日期起，雄志可間接分佔黃金海王利潤之85%。由於雄志(於第二收購事項後將擁有天益之85%股本權益)有權分佔黃金海王利潤之85%，因此總代價381,480,000港元相等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黃金海王利潤(即每半年40,792,000港元)之85%約5.5倍。董事於計算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已參考相等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黃金海王利潤之85%約5.5倍之市盈利率。尤其經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公佈之同類交易之市盈率(例如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多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就有關交易所刊發公佈所披露之市盈率均為5.5倍)，上述市盈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其他重要條款

### 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信升已承諾：

- (1) 本金額為69,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託管債券」）將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託管代理）託管，直至劉女士向天益全數支付黃金海王利潤為止。

倘於有關期間黃金海王未有符合／達到黃金海王利潤，則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證書將繼續受託管，直至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完結（視情況而定）及直至符合／達到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或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視情況而定）為止；

- (2) 倘劉女士未能全數或部份支付保證黃金海王利潤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之黃金海王利潤之間的任何差額，則雄志可於劉女士未付款項後之任何時間指示託管代理從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託管證書中按等額扣除該差額，而第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餘額（如有）將退回予信升；及
- (3) 倘於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黃金海王之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黃金海王重大不利之修改（視情況而定），則信升將向本公司退回未兌換之第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毋須支付當時尚未兌換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餘額。

倘未有達到任何有關期間之第二利潤保證，或出現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中介人牌照之任何情況，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劉女士就任何差額支付之款項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倘上述機制不足以彌補相關利潤保證中之差額，則本公司或須直接向至選索取款項或對至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款項。董事相信，由於已制定安全機制，故該安排屬公平，且該追索權就任何違約而言屬合理，而且，董事已衡量黃金海王利潤並無限期之好處相對於第二利潤保證並無抵押之風險之間的利弊。最終，衡量有關風險與交易的商業利益之間的利弊純屬商業決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雄志合理酌情信納對天益所作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天益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尤其是黃金海王利潤協議)；
- (b) 雄志已收到並合理信納有關黃金海王利潤協議、黃金海王所持有之博彩牌照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及有效性之澳門法律意見；
- (c) 於第二購股協議日期至第二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天益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信升及劉女士作出之保證於第二項完成時(猶如在第二項完成時再次作出)及於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及第二項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第二購股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第二發行價向信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第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h) 完成黃金海王利潤收購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第二購股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或信升與雄志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落實。

本公司將於第二項完成時向信升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於第二項完成時，天益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於第二項完成時持有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但本集團作為投資者，(1)於完成後不會經營博彩推廣業務；(2)不會透過天益於黃金海王之博彩推廣業務中擔任任何角色；及(3)不會在香港或澳門進行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業務。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律，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違法活動。本公司將要求黃金海王不時提供有關其經營博彩推廣業務之資料，包括有關黃金海王所得實際賭額之證據。

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 最後終止日期

第二購股協議規定，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第二購股協議將告終止。

## 第二代價股份之條款

720,000,000股第二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在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第二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9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2%；(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及於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7%。

第二發行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3.0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327港元折讓約8.26%；(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0.326港元折讓約7.98%。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38,000,000港元

## 利息

第二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計息，須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 到期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根據一份或多份有關文據(視情況而定)提早贖回、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兌換

### 第二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二兌換期內，隨時按第二換股價將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須為1,5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新股份。

在有關文據所指定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第二兌換期內隨時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該通知上指定若干數額之第二可換股債券，而債券持有人須按本公司之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有關數額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倘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2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屬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數額)或以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而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任何第二兌換股份)。

## 第二換股價

第二換股價為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毋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就第二換股價作出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分派資本，或本公司授予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可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股東(因其身為股東)認購，或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本公司將就對第二換股價所作之任何調整發出公佈。

第二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45港元折讓約13.04%；(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327港元折讓約8.26%；(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第二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數約0.326港元折讓約7.98%；及(i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得之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溢價約42.86%。

## 第二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第二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60,000,000股新股份，即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約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1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4.71%。

第二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贖回及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以贖回第二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當時仍未兌換之本金額(包括根據文據之條款累計之利息)贖回。

## 權利

第二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第二兌換股份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第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規定者除外)。

## 轉讓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且劉女士繳足下列各項時，將第二託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

- (1) 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2) 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3) 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4) 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 (5) 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及
- (6) 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所保證的黃金海王利潤，如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與天益於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實際已收及／或應收黃金海王利潤有任何差額，則包括支付該差額。

然而，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第二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身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惟倘若承讓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則必須立即將第二可換股債券重新轉讓予債券持有人。

倘任何第二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會通知聯交所。

## **投票權**

第二可換股債券不附帶本公司任何會議之投票權。

## **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或扣減餘款**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在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餘款中扣減有關差額。

倘若於第二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之任何時間，黃金海王之博彩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黃金海王重大不利之修改（視情況而定），則會即時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關支付第二可換股債券餘額之責任亦會全面解除。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第二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架構變更

下表列出(1)第二項完成前；(2)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前；(3)假設全數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二代價股份後		假設全數兌換 第二可換股債券及 配發及發行 第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15.58	375,000,000	11.99	375,000,000	10.45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310,817,678	12.91	310,817,678	9.94	310,817,678	8.67
信升 (附註1)	—	—	720,000,000	23.02	717,090,175	19.99
公眾股東	1,721,426,822	71.51	1,721,426,822	55.05	2,184,336,647	60.89
合計：	<u>2,407,244,500</u>	<u>100.00</u>	<u>3,127,244,500</u>	<u>100.00</u>	<u>3,587,244,500</u>	<u>100.00</u>

附註：

1. 信升由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倘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信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20% (或守則不時指定屬於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之數額) 或以上，則信升不得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

下表列出(1)第一及第二項完成前；(2)配發及發行第一及第二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前；(3)假設全數兌換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及於配發及發行第一及第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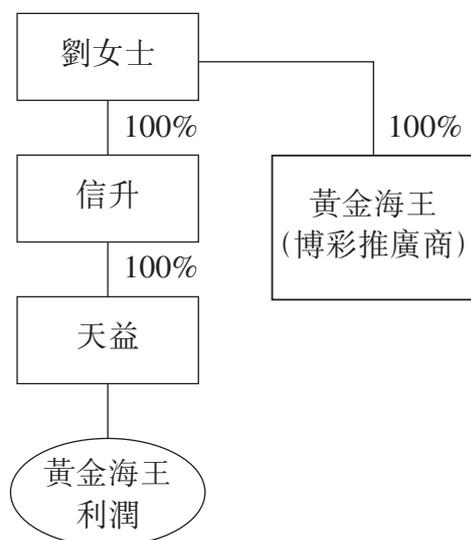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第一代價股份及 第二代價股份後		假設全數兌換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可換股債券及 配發及發行 第一代價股份及 第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15.58	375,000,000	9.75	375,000,000	5.26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310,817,678	12.91	310,817,678	8.08	310,817,678	4.36
至選*	—	—	720,000,000	18.71	2,137,460,625**	29.99
信升*	—	—	720,000,000	18.71	1,180,000,000	16.56
公眾股東	1,721,426,822	71.51	1,721,426,822	44.75	3,123,966,197	43.83
合計：	<u>2,407,244,500</u>	<u>100.00</u>	<u>3,847,244,500</u>	<u>100.00</u>	<u>7,127,244,500</u>	<u>100.00</u>

\* 至選與信升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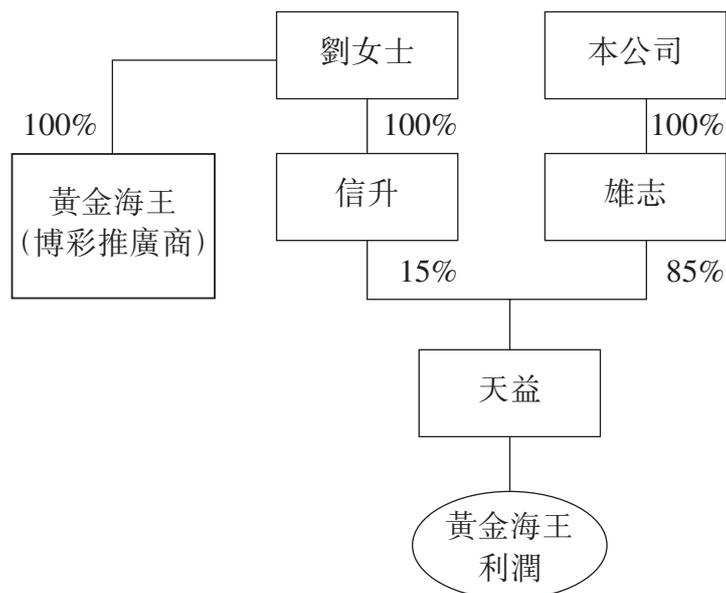
\*\* 假設股本經配發及發行全部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而擴大，故股本基礎將會較大，因此至選持有之股份數目上限29.99%高於本公佈第12頁圖表所示。

## 相關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下圖顯示緊接第二項完成前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第二項完成後相關公司之股權架構：



## 天益之資料

天益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天益之未經審核賬目，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由於天益尚未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此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天益之資產總值為78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負債。

天益之主要資產將為黃金海王利潤。除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外，天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天益(作為買方)與劉女士(作為賣方)及黃金海王訂立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據此劉女士(作為黃金海王之實益擁有人)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天益全數出售及／或轉讓所持黃金海王利潤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黃金海王利潤之全部利益。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劉女士向天益承諾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1) 在未獲天益全體股東書面批准前，經營介紹賭客到澳門賭場之業務；
- (2)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與黃金海王直接或間接競爭，從黃金海王招攬或慫恿現時或任何時間為黃金海王客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及
- (3) 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實體或未註冊公司直接或間接從黃金海王招攬或慫恿或聘請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現時或任何時間為黃金海王僱員的任何人士。

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黃金海王利潤仍繼續進行。黃金海王利潤協議並無屆滿日期。

## 劉女士之資料

### 黃金海王及劉女士之資料

黃金海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由初步收購事項之交易方Guo Nam先生介紹。劉女士與(i)海星一人有限公司之擁有人劉筱明女士；(ii)海星一人有限公司；(iii)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李彩燕女士；或(iv)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並無關連。劉女士乃獨立於李女士，而兩者並無關連。

黃金海王獲威尼斯人委任為中介人代理。黃金海王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授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劉女士於亞洲博彩業具備經驗及知識，包括出任澳門一間賭場及澳門多間賭場貴賓廳之海外推廣人，擔任多艘以香港為基地的郵輪賭場代理，亦曾參與安排賭團前往拉斯維加斯多個賭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黃金海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好彩利潤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潤林(作為買方)與好彩及李女士訂立好彩利潤協議。好彩為持牌博彩推廣商，其業務是向澳門威尼斯人內的Paiza Club貴賓廳賭客推廣博彩活動。好彩獲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牌照及其中介人代理協議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每年續期。與威尼斯人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須視乎好彩是否持有有效之博彩牌照方可作實。好彩利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好彩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作為澳門威尼斯人之博彩推廣商。李女士(作為好彩之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有條件向潤林出售及／或出讓李女士對全部好彩利潤(即好彩及／或其客戶於威尼斯人賭廳所得賭額之0.4%)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潤林須購買／接納好彩利潤之出讓，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好彩利潤協議完成日期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 代價

潤林就出售及／或出讓好彩利潤而應付予李女士之代價為1.00港元。

## 條件

好彩利潤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潤林獲得以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獲得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好彩於威尼斯人進行中介人業務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
- (b) 好彩於好彩利潤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潤林絕對酌情信納對好彩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好彩之事務、業務、資產、在威尼斯人進行之一切業務及商業活動之合法性；與利潤買賣、好彩之負債、經營、記錄、財政狀況、資產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有關之任何其他盡職審查；及
- (d) 根據澳門博彩中介人條例行政條例第6/2002條，好彩獲澳門政府發出博彩推廣商之牌照。

## 完成

完成將於好彩利潤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日期落實。

## 黃金海王利潤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天益(作為買方)與黃金海王及劉女士訂立黃金海王利潤協議。黃金海王為持牌博彩推廣商，其業務是向澳門威尼斯人內的Paiza Club貴賓廳賭客推廣博彩活動。黃金海王獲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牌照及其中介人代理協議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每年續期。與威尼斯人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須視乎黃金海王是否持有有效之博彩牌照方可作實。黃金海王利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黃金海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作為澳門威尼斯人之博彩推廣商。劉女士(作為黃金海王之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有條件向天益出售及／或出讓劉女士對全部黃金海王利潤(即黃金海王及／或其客戶於威尼斯人賭廳所得賭額之0.4%)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天益須購買／接納黃金海王利潤之出讓，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完成日期後所附之全部權利。

## 代價

天益就出售及／或出讓黃金海王利潤而應付予劉女士之代價為1.00港元。

## 條件

黃金海王利潤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天益獲得以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獲得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黃金海王於威尼斯人進行中介人業務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
- (b) 黃金海王於黃金海王利潤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天益絕對酌情信納對黃金海王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黃金海王之事務、業務、資產、在威尼斯人進行之一切業務及商業活動之合法性；與利潤買賣、黃金海王之負債、經營、記錄、財政狀況、資產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有關之任何其他盡職審查；及
- (d) 根據澳門博彩中介人條例行政條例第6/2002條，黃金海王獲澳門政府發出博彩推廣商之牌照。

## 完成

完成將於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日期落實。

## 服務合約

於完成時，李女士及劉女士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潤林及天益之投資。彼等之工作範圍包括監督潤林及天益之交易量及發展，並監察與潤林及天益業務相關之澳門博彩業發展。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委聘李女士及劉女士為總經理對本集團有利：

- (a) 李女士及劉女士十分熟悉澳門博彩市場，可提供有關澳門發展趨勢、各同業動向及表現等最新市場資訊。倘若本公司決定進一步投資澳門博彩業務，該等資訊對本公司十分有利；
- (b) 李女士及劉女士擁有豐富市場經驗，有助本公司處理投資者關係，因為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具備有關專長及經驗之人員；及

(c) 「招聘」李女士及劉女士為僱員後，本公司具合法權利，可於適當時主動要求李女士及劉女士交待好彩及黃金海王之有關表現，使李女士及劉女士積極主動（而非被動地於月底等待有關數據）工作。因此，本公司可更及時地監察潤林及天益之發展情況。

服務協議將載有以下條款：

- (1) 有關委任初步為期十年，每次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或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在首次或其後任期屆滿時終止。
- (2) 本公司每年須分別向李女士及劉女士各支付薪酬1,200,000港元。
- (3) 於獲委任期間及其後十年內，除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另有規定外，李女士及劉女士於任何時間均不得經營介紹賭客到澳門賭場之業務。

李女士及劉女士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不會在董事會擔任任何管理角色。

李女士及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釐定，而本公司相信，李女士及劉女士在上述任期內為本公司服務，對本公司有利。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予彼等之花紅乃酌情決定，惟預期將基於彼等之表現及好彩與黃金海王之表現而釐定。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證券買賣，以及租賃及管理郵輪。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可增加股東回報之其他投資機會。澳門博彩業十分興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宣佈，分別收購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金沙所得賭額以及海星一人有限公司於星際酒店內銀河娛樂場所得賭額之間接權益。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官方網頁所公告有關「各類博彩項目毛收入」之統計資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的博彩業收入一直穩定增長，年均增長率約23%，二零零六年之博彩收入達到575.2億澳門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澳門之實際申報博彩總收入較去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46.3%。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增加未來收入之良機。

為確保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1)已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好彩及黃金海王所參與之博彩業務合法；及(2)董事亦已衡量分別以第一及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一及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第一及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第一及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第一及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或第一及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平均保證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85%計算之市盈率約5.5倍，尤其參考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公佈之同類交易之市盈率後，認為有關市盈率屬公平合理。此外，只要黃金海王及好彩之博彩中介人牌照獲續期，以及該兩公司的相關中介人代理協議獲續期，將無限期地從收購事項中取得利潤流入。

黃金海王及好彩均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申請將博彩牌照續期至二零零八年。

經考慮上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及第二購股協議由第一及第二購股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一及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第一及第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相信，以收購事項之利益衡量，第一換股價、第二換股價、第一代價股份及第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及該等價格相對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適用於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第一及第二項完成後，本集團(包括潤林及天益)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及經營博彩業務。

經仔細考慮香港相關法例(包括賭博條例(第148章)、刑事法(第200章)及監管洗黑錢活動之法例)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

- (1) 於第一及第二項完成後,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上述博彩業務;
- (2) 本公司並無因收購事項而違反任何香港相關法例;及
- (3) 好彩及黃金海王經營之博彩推廣活動並無抵觸香港任何相關法例。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之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經營博彩業務」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參與及經營博彩業務,而有關博彩業務(i)未能遵守所經營業務地區之相關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作出糾正及/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上市。

除倚賴嚴謹之官方監控外,本公司亦會盡力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潤林及天益分派之股息來源正當。

事實上,本公司已發出內部書面政策以防止洗黑錢,並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傳閱。基本上,本公司已制定及執执行程序打擊洗黑錢活動,以識別涉嫌洗黑錢活動並向機關舉報,及進行審核工作協助官方調查。具體而言,本公司:

1. 已制定核實新客戶/交易對方身份之程序;
2. 已制定保存紀錄程序並保存有關紀錄,包括總賬紀錄、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涉嫌洗黑錢活動之所有內部報告紀錄、洗黑錢報告主任決定是否向政府機關匯報時考慮之所有調查及其他資料紀錄,以及就涉嫌洗黑錢活動向政府機關發出之若干時間內所有報告等相關紀錄;
3. 已為僱員設立舉報任何涉嫌洗黑錢活動之程序,一般而言,僱員須即時就可疑交易向洗黑錢報告主任匯報及進行討論;
4. 將確保僱員獲適當培訓,了解匯報程序,懂得識別及處理有嫌疑之交易。僱員會獲得定期培訓,經常更新彼等對打擊洗黑錢活動之知識;及
5. 已委任洗黑錢匯報主任,對僱員向其舉報之涉嫌洗黑錢活動進行適當深入調查,並會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相關機構匯報有關事宜,並與之合作。

本公司將根據威尼斯人所發出之每月中介人代理結算表正本所記錄好彩及黃金海王所得之賭額，覆核已收取或應收之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此外，本公司亦會不時直接要求威尼斯人確認好彩及黃金海王所得賭額。

經仔細考慮香港相關法例（包括賭博條例（第148章）、刑事法（第200章）及監管洗黑錢活動之法例），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公司並無因收購事項而違反香港任何相關法例；及
- (b) 黃金海王及好彩經營之博彩推廣業務並無抵觸香港任何相關法例。

澳門法律顧問意見之概要，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 股權之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對現有股東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換股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每月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每月公佈」）。此公佈將於每個曆月之月終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表列下列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內，是否曾有任何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被兌換。倘出現兌換，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每項兌換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須作否定聲明；
  - (ii) 兌換後之未行使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及
  - (iv)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數目，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該5%之倍數)，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上文(a)所列之各項詳細資料。

儘管當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兌換時，股東權益將有重大攤薄，但董事相信，由於相關證書可受託管以作為抵押，故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事項作部份融資之最佳方法。本公司曾考慮其他為收購事項融資之其他方式，但考慮到同類交易之架構及本公司最近曾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決定發行第一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事項作部份融資之最佳方式。

### **董事對中介人代理協議之看法及董事所作之盡職審查**

由於中介人代理協議屬機密文件，故董事並無審閱中介人代理協議。然而，簽訂收購協議前及之後，董事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就中介人代理協議而言，
- (a)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多次到訪威尼斯人以觀察黃金海王及好彩之業務營運(即按客戶人數、營運流程與程序而推算之業務水平)，並確定黃金海王及好彩之僱員在威尼斯人之相關賭廳工作；
  - (b) 董事已審閱威尼斯人向黃金海王及好彩發出之中介人代理結算表正本；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行博彩中介人牌照之澳門有關政府部門)所授予黃金海王及好彩擔任博彩推廣商之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該文件顯示黃金海王及好彩可擔任博彩推廣商之公司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檢討由代表黃金海王及好彩進行交易的律師指示澳門律師所發表有關中介人代理協議與所涉交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之法律意見。澳門律師之意見亦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看法一致，認為中介人代理協議確實存在。彼等意見之概要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 中介人業務及發牌制度之風險因素

以下為有關好彩及黃金海王所經營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 (1) 中介人業務一般競爭激烈，並不保證好彩及黃金海王之目標客戶不會被其他中介人招攬。
- (2) 好彩及黃金海王以中介人代理身份在威尼斯人經營所得之賭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威尼斯人對目標客戶之吸引力、好彩及黃金海王能否促使客戶前往威尼斯人、好彩及黃金海王之博彩牌照每年獲澳門政府續期、好彩根據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根據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擔任威尼斯人的中介人代理之有效期。並不保證威尼斯人可一直吸引客戶。倘若好彩及黃金海王不獲邀請經營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威尼斯人委任為中介人代理，則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予潤林及天益之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好彩及黃金海王之博彩牌照不獲澳門政府續期，則好彩及黃金海王不可再經營中介人業務，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有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支付予潤林及天益。
- (3) 倘若威尼斯人成為洗黑錢之場所，則好彩及黃金海王所得賭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阻礙。
- (4) 好彩及黃金海王經營中介人業務取決於好彩及黃金海王能否每年獲得澳門政府將牌照續期。
- (5) 好彩及黃金海王能否根據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而基於好彩及黃金海王在威尼斯人賭廳所得賭額收取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之內容，及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能否成功續期。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之有效期屆滿時未必可獲威尼斯人續期。中介人與賭場經營者之間的協議期一般與中介人牌照之有效期相同。因此，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之有效期亦可與好彩及黃金海王之中介人牌照有效期相同，即為一年。
- (6) 由於好彩及黃金海王根據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所得賭額是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來源之一，因此倘若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屆滿或好彩及黃金海王之中介人牌照不獲續期，則會有該部份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不再屬於好彩利潤及黃金海王利潤來源之風險。

要在澳門成為博彩中介人，必須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申領牌照。授予博彩中介人之牌照有效期為一年，並可續期。

發牌過程最初為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申請要求，包括幾份文件（即一份載有可確定申請人誠信之問卷及承批公司聲明書之已填妥表格，經由對該公司具約束力之法定代表或董事正式簽署，以表明承批公司有意與該博彩中介人合作）。申請人須符合誠信規定方會獲發牌照。如申請人為企業博彩經營商，則誠信規定亦適用於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當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誠信規定時，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會衡量申請人在問卷提供之資料，包括其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其主要僱員及股東之資料、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破產及無力償債及經營中介人業務之過往經驗等。有關當局亦會考慮公司申請人擁有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及主要僱員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彼等之個人及家庭背景、財務資料及彼等可能涉及之民事訴訟或刑事調查等。

為更新牌照，博彩中介人須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申請表格，連同經由對該公司具約束力之法定代表或董事正式簽署之承批公司或分承批公司之聲明書，表明承批公司有意於下一年與該博彩中介人合作。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第一股份收購協議及第二股份收購協議
「第一收購事項」	指	建議按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第一銷售股份
「第二收購事項」	指	建議按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第二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增資」	指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 (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
「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一項完成」	指	根據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銷售股份之買賣
「第二項完成」	指	根據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銷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代價股份」	指	在第一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向至選配發及發行7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第二代價股份」	指	在第二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向信升配發及發行72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購股協議將於第一項完成時為至選之利益而發行本金額為8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購股協議將於第二項完成時為信升之利益而發行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兌換期」	指	由第一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 (不包括到期日)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之期間
「第二兌換期」	指	由第二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 (不包括到期日)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之期間

「第一換股價」	指	根據有關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第一換股價(可予調整)
「第二換股價」	指	根據有關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30港元之初步第二換股價(可予調整)
「第一兌換股份」	指	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第二兌換股份」	指	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信升」	指	信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女士全資擁有
「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01,250,000港元
「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33,750,000港元
「第一項第一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一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28,250,000港元
「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42,750,000港元

「第一項第四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四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35,250,000港元
「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45,000,000港元
「第一項第五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五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彩」	指 好好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中介人代理／博彩推廣商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由獨立第三方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好彩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好彩利潤」	指 好彩及／或其客戶根據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在威尼斯人賭廳所得，以及好彩作為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而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或好彩可獲銷售／轉讓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所得賭額某一百分比之其他貴賓賭廳所得之賭額之0.4%。倘好彩擔任貴賓賭廳之中介人代理，則須簽發其他牌照及／或中介人代理協議

「好彩利潤協議」	指	潤林(作為買方)、李女士(作為賣方)及好彩就買賣好彩利潤之100%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雄志」	指	雄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第二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初步收購事項」	指	按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收購Credibl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第一文據」	指	構成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第二文據」	指	構成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第一發行價」	指	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
「第二發行價」	指	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
「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好彩中介人代理協議及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李女士」	指	李燕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初步收購事項之交易方Guo Nam先生介紹予本公司
「劉女士」	指	劉妹卿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初步收購事項之交易方Guo Nam先生介紹予本公司

「黃金海王」	指	黃金海王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由劉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中介人代理／博彩推廣商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由獨立第三方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黃金海王訂立之中介人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黃金海王利潤」	指	黃金海王及／或其客戶根據黃金海王中介人代理協議在威尼斯人賭廳所得，以及黃金海王作為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而在其他貴賓賭廳所得，或黃金海王可獲銷售／轉讓正式委聘之中介人代理所得賭額某一百分比之其他貴賓賭廳所得之賭額之0.4%。倘黃金海王擔任貴賓賭廳之中介人代理，則須簽發其他牌照及／或中介人代理協議
「黃金海王利潤協議」	指	天益(作為買方)、劉女士(作為賣方)及黃金海王就買賣黃金海王利潤之100%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泥碼」	指	亦稱為死碼。該種籌碼不可兌換為生碼，亦不可兌換其他貨品和服務。該種籌碼只可在賭場指定的地區投注。倘若客戶輸錢，則泥碼歸賭場。倘若客戶贏錢，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之生碼。該種籌碼之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賭場荷官及兌換員可輕易識別泥碼與生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潤林」	指	潤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利潤保證」	指	第一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一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
「第二利潤保證」	指	第二項第一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四期利潤保證、第二項第五期利潤保證及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

「賭額」	指	好彩及黃金海王代其客戶購買之泥碼價值減去好彩及黃金海王代其客戶贖回之泥碼價值
「第一銷售股份」	指	85股潤林之普通股，佔潤林全部已發行股本85%
「第二銷售股份」	指	85股天益之普通股，佔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85%
「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06,500,000港元
「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35,500,000港元
「第一項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二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二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一購股協議」	指	立鴻(作為買方)、至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李女士(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第一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第二購股協議」	指	雄志(作為買方)、信升(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劉女士(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第二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46,250,000港元

「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48,750,000港元
「第一項第六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六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六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天益」	指 天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立鴻」	指 立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第一購股協議項下之買方
「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	指 李女士根據好彩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之好彩利潤不會少於117,000,000港元
「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	指 劉女士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提供之保證，即保證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之黃金海王利潤不會少於39,000,000港元
「第一項第三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好彩利潤協議，就第一項第三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第二項第三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黃金海王利潤協議，就第二項第三期利潤保證而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至選」	指 至選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威尼斯人」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Las Vegas Sands'於澳門開設之第二個度假村。威尼斯人共32層高，內設3,000間套房，設有博彩活動以及會議及娛樂設施。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商為獲澳門政府發出在澳門經營賭場業務之特許持牌人

「威尼斯人賭廳」	指	威尼斯人內之賭廳，其中包括由好彩經營之一間賭廳（該間賭廳內設有12張賭檯）以及由黃金海王經營之一間賭廳（該間賭廳內設有4張賭檯），亦包括貴賓博彩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毓民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